

2024 年度
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单位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5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 收支预算总表	6
二、 收入预算总表	7
三、 支出预算总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18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34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

（一）负责城市环卫发展规划编制，制定本市环境卫生定员、定额、定责和环卫作业操作规范、考核标准等。

（二）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的管理与考核，对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内河护河保洁（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GZ2018CJ00132号文件办理告知单，目前由市建委承担内河水面保洁职责）、生活垃圾分类、公厕管理、垃圾转运站管理、垃圾运输车等环卫各项目进行指导、检查、监督、考评。

（三）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各项规范标准及考核管理规定，指导、督促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区按照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进行建设。

（四）检查、监督各区环卫经费的使用情况。

（五）负责五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督促以及财务管理工作，并按照市政府要求实施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六）指导考核各县（市）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七）城管委负责的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导考评工作交由市环卫中心具体落实。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9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财政核拨	4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主要任务是：环卫中心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动主题教育落实落细，紧扣省、市、委重点任务和可持续发展城市建设要求，持续在垃圾分类、道路保洁、设施建管、农村垃圾治理等方面塑亮点、提品质，力争实现三个目标：一是生活垃圾分类以住建部排名“保四进三”为目标；二是环境卫生管理以打造“最干净城市”为目标；三是农村垃圾治理以打造“更加美丽宜居的乡村家园”为目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垃圾分类“保四进三”，主要做好六件事：一是示范创建再推进；二是设施建设再完善；三是桶边督导再强化；四是好的做法再保持；五是宣教活动再丰富；六是“两网融合”再深化。

（二）道路保洁打造“最干净城市”，主要做好六件事：一是落实一套专项行动；二是治理一份问题清单；三是创建一批示范街区；四是编制一组精细标准；五是优化一线作业技能；六是打造一个宣教阵地。

（三）持续提升设施建管水平，主要做好三件事：一是推进城管综合体建设；二是提升公厕服务水平；三是提高运营管理质量。

（四）巩固农村垃圾治理成效，主要做好三件事：一是各县（市）区再打造2个全镇域分类示范乡镇；二是各县（市）区环卫市场化率达90%以上，3月底前长乐完成以县域为单位打捆市场化招标；三是2024年实现全市涉农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率达100%。

（五）全面完成垃圾收费改革，主要做好三件事：一是扎实开展“水系数法”征收工作，全面推进信息化收费工作；二是在“水系数法”实施后半年内，完成人工收费收尾工作；三是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超定额收费机制方案，力争2024年实施超定额收费。

（六）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做好三件事：一是“加强学”，开展一线环卫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实地演练，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严格查”，带着问题、带着清单，持续对环卫设施、道路保洁作业、分类屋（亭）等环卫各工种开展全面排查；三是“落实改”，对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不完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作业不到位的环卫企业和个人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2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33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3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026.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7555.28	支出合计	47555.2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7555.28	11223.28	363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35	40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35	408.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7	144.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55	13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5	8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8	4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26.71	10694.71	3633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94.71	1694.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94.71	1694.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32.00		3633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32.00		3633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	9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	9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2	12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2	12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0	81.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6	15.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6	23.3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555.28	1323.28	462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35	40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35	408.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7	144.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55	13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5	8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8	4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26.71	794.71	4623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94.71	794.71	9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94.71	794.71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32.00		3633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32.00		3633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		9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		9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2	12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2	12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0	81.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6	15.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6	23.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2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33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026.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7555.28	支出合计	47555.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23.28	1323.28	9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35	40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35	408.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7	144.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55	13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5	8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8	4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94.71	794.71	99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94.71	794.71	9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94.71	794.71	9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		9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		9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2	12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2	12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0	81.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6	15.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6	23.3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332.00		3633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332.00		3633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32.00		3633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32.00		36332.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23.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500.00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900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23.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5.50
30101	基本工资	183.10
30102	津贴补贴	167.09
30103	奖金	267.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5.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5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6
30201	办公费	17.54
30202	印刷费	0.3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3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72
30301	离休费	12.73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5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收入预算为47555.28万元，比上年减少1096.43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市本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增加750万元、补助五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转移支付）增加6300万元、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增加500万元、环卫活动、慰问、后勤等保障经费增加500万元、垃圾处理费回拨款调整至市渣土中心减少7000万元、补助五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费（转移支付）减少1478万元，三环路保洁经费减少600万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沥液处理费减少40万元、基本支出减少28万元，总体减少1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23.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332.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7555.28万元，比上年减少1096.43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市本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增加750万元、补助五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转移支付）增加6300万元、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增加500万元、环卫活动、慰问、后勤等保障经费增加500万元、垃圾处理

费回拨款调整至市渣土中心减少 7000 万元、补助五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费（转移支付）减少 1478 万元，三环路保洁经费减少 600 万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沥液处理费减少 40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28.43 万元，总体减少 109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3.28 万元、项目支出 46232.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22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28.43 万元，下降 54.66%，主要原因是：补助五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转移支付）增加 9000 万元、环卫活动、慰问、后勤等保障经费增加 500 万元、垃圾处理费回拨款调整至市渣土中心减少 7000 万元、提升环卫水平补助五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经费（转移支付）调整至基金预算减少 23000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28.43 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单位机关运行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公务费等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5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

人员生活补贴、公务费等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94.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及三环路保洁经费、环卫活动、慰问、后勤等保障经费支出。

(六)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五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转移支付）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81.5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15.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九)2210203-购房补贴 23.36 万元。主要用于 1998 年 12 月后入职的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633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32.00 万元，增长 114.98%，主要原因是：提升环卫水平补助五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经费（转移支付）增加 23000 万元、市本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增加 750 万元、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

类管理经费增加 500 万元、补助五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费（转移支付）减少 1478 万元，三环路保洁经费减少 600 万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沥液处理费减少 40 万元、补助五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转移支付）减少 2700 万元，总体增加 1943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32.0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环卫水平补助五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经费（转移支付）、市本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助五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费（转移支付），三环路保洁经费、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沥液处理费、补助五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转移支付）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323.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4.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共设置 8 个项目绩效目标，

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6232.0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补助五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22.00	
	财政拨款：		152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五城区按照《福州市环卫专项规划》等要求，落实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城区环卫基础设施，提升环卫设施设备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造成环境破坏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各区完成公厕建设（改造）数量	≥5 座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送建设进展的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末城市管理驿站（环卫工人休息室）数量	≥255 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的项目数	≤5 次

补助五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000.00	
	财政拨款:		13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各县（市）区城区完成省级新改建垃圾分类屋（亭）150座任务；再创建1个省级分类示范区，打造一批行业分类标杆和智慧督导小区，推行分类积分机制；全面落实社区和物业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居民分类准确率达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85%以上，厨余（餐厨）垃圾日收运量占比达20%以上；各县（市）区城区落实分类“三端四定”，打造垃圾分类福州模式3.0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造成环境破坏次数	≤0次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试点个数	≥50个
			提升改造垃圾分类屋亭数量（含垃圾分类宣教屋）	≥85座
			执法行动次数	≥15000次
			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6000次
	质量指标	社区物业自治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45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100%

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沥液处理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10.00	
	财政拨款:		3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城区垃圾转运站污水收集后运送至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转运站污水无害化处理，提升城区生活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运站污水处理单价	≤45.98 元/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转运站污水处理量	≥7 万吨
		质量指标	转运站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转运站污水收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5 次	

三环路保洁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400.00		
	财政拨款：		54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三环路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有序，道路干净整洁，卫生品质持续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次数	≤0 次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64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化保洁面积	≥700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情况考评月平均得分	≥90 分
		时效指标		垃圾清理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年平均单价控制数	≤9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环卫就业岗位	≥59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保洁整体水平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95%
				数字城管综合评价等级达标率	≥95%

市本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三江口清凉山垃圾转运站移交运营，洋里生活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序运营，解决周边片区垃圾收运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造成环境破坏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垃圾收运量	≥27 万吨
		质量指标	环卫考评月平均得分情况	≥90 分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环卫就业岗位	≥48 个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5 次

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各县（市）区城区完成省级新改建垃圾分类屋（亭）150座任务；再创建1个省级分类示范区，打造一批行业分类标杆和智慧督导小区，推行分类积分机制；全面落实社区和物业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居民分类准确率达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85%以上，厨余（餐厨）垃圾日收运量占比达20%以上；各县（市）区城区落实分类“三端四定”，打造垃圾分类福州模式3.0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建部考核档次	≤1档
			工资支付人数	=23人
		质量指标	用人单位年终考核	=23人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23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率	≥100%	

提升环卫水平补助五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经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3000.00		
	财政拨款：		23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五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有序，路面干净整洁，持续提升道路卫生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次数	≤0 次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五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投入	≤23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化保洁面积	≥4000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情况考评月平均得分	≥90 分
		时效指标		垃圾清理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年平均单价控制数	≤15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环卫就业岗位	≥640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保洁整体水平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95%
				数字城管综合评价等级达标率	≥95%

中心后勤保障、业务辅助人员、全市重大活动保障及环卫慰问、宣传等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组织、协调全市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及时测算、上报市财政局下拨各区垃圾处理款回拨款、组织全市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春节环卫节慰问环卫节及中心后勤保障、110 联动保障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各区数	≥5 个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费票据核销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及慰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充环卫经费金额	≥6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7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88万元，比上年减少3.99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28.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12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